

# 上海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延续须知

产品名称	上海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延续须知
公司名称	申与城（上海）企业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1407-1408室
联系电话	13012874800 13012874800

## 产品详情

注意各位老板，把（营业执照）、（食品流通许可证）、（酒类许可证）、（劳务派遣许可证）等资质拿出来看一下，是不是要到期了，千万记得提前两个月办理延期，过期的只能重新办理！现在办理成本高，千万记得延期哦！

01 法律依据 《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》 1.申领本市酒类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，应当具备符合酒类商品生产规定的注册资本、生产场地、设施、工艺、检测手段和卫生、环保条件，并具有熟悉酒类商品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。 2.申领本市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的企业，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、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，并具有熟悉酒类商品业务知识的人员。 3.申领本市酒类商品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，应向市酒类专卖局提出申请，市酒类专卖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经审核同意的，发给酒类商品生产或者批发许可证。取得酒类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，可以从事本企业生产的酒类商品的批发业务。 《上海市酒类商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和监督管理办法》 受理部门：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02 申请材料 1.酒类商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表 2.营业执照原件、复印件（原件核对后退回） 3.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、复印件（原件核对后退回） 4.有效的《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》正副本原件 5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：若申请人为分支机构，另需递交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若《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》许可登记事项发生变更，请提交相应证明材料（参考《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》变更须知）；若申请人营业执照未“三证合一”，应递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、复印件（原件核对后退回）；受委托人办理的应递交委托证明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；申请材料全部须知加盖申请人公章 03 延续程序 表格下载/现场领表-----准备材料-----交许可证业务窗口-----受理-----领取延续后《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》